

## 2017年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7年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襄城灵武债；债券代码：1780361.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7襄城灵武债

（四）债券代码：1780361.IB

（五）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45%，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0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2017年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付息兑付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瑞敏

联系电话：0374-8399895

2、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忠

联系电话：010-88576898-80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 88170827；010- 88170759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